

地方政府急難救助

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
[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]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